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3)建議採納涉及尋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年度授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4)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領事館路19號宸洲洲際(廈門)酒店海峽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6
4. 建議採納涉及尋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6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主要條款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管理員」	指	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協助管理及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領事館路19號宸洲洲際(廈門)酒店海峽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度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8,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指	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年度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5,000,000股新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	指	(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並授權董事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處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有關之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可能授出與獎勵相關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劍瑜先生*(總裁)*
畢林先生*(副總裁)*
林加斌先生*(副總裁)*
林志斌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賴曉凌先生
馬宣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14號
2棟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7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3)建議採納涉及尋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年度授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4)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ii)授予董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iii)採納涉及尋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維持不變，即153,871,795股股份)；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維持不變，即307,743,591股股份)；及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5,000,000股。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失效或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45,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合共14,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7,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表格的第10項)，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i)訂明或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及(ii)授權董事於有關決議案訂明的特定期間(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538,717,955股股份。待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建議定為38,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47%。

4. 建議採納涉及尋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惟須待：(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並授權董事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處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有關之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可能授出與獎勵相關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主要條款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本公司可(i)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ii)向管理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由管理員持有以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iii)指示並促使管理員於市場上購買股份；(iv)指示並促使管理員向承授人轉讓自受限制股份單位基金撥出與獎勵相關之股份，該等股份為管理員於市場購買而購入或本公司向管理員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或(v)支付或指示並促使管理員向承授人支付金額相當於與獎勵相關之股份價值的現金，以於歸屬時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規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表格的第11項)，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i)訂明或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已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及(ii)授權董事於有關決議案訂明的特定期間處理、配發、發行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相關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538,717,955股股份。待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將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採納之該等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畢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 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引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而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授予董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建議採納涉及尋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38,717,95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1,538,717,955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53,871,79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在彼等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四月	1.230	1.030
二零一七年五月	1.170	1.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	1.080	0.880
二零一七年七月	1.280	0.800
二零一七年八月	1.140	0.890
二零一七年九月	1.400	0.970
二零一七年十月	1.250	1.02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150	0.9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060	0.850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	1.000	0.880
二零一八年二月	0.980	0.8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0.860	0.700
二零一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800	0.70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617,35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1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的合共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8%，此舉將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5,724,500股股份，總代價為15,426,120.06港元。有關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價格	已付最低價格	已付總價格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	2,700,000	1.21	1.11	3,111,57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233,500	1.04	0.98	2,276,745.1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149,000	1.00	0.96	1,144,275.31
二零一八年一月	9,642,000	0.95	0.88	8,893,529.58
二零一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	–	–
總計：	15,724,500			15,426,12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林加斌

林加斌，36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營運。林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起擔任廈門游力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起擔任廈門飛享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加斌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3年經驗。彼為廈門光環的共同創辦人，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立以來一直參與其股東決策過程。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與其胞兄林志斌先生(亦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之一)共同創辦中羽在線網(一個中國的羽毛球運動互聯網門戶)。林加斌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與畢林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兩人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共同創辦廈門創想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科技、電子商貿、圖像設計及展覽規劃服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林加斌先生擔任該公司技術部工程師。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林加斌先生擔任廈門萬商盛世網絡有限公司的網站設計師。

林加斌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電子商務專業。

林加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林志斌先生的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再續期三年，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於期滿前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表現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時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加斌先生於44,890,5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加斌先生的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概無有關林加斌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林志斌

林志斌，36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管理。

林志斌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3年經驗。彼為廈門光環的共同創辦人，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首席設計師。林志斌先生與林加斌先生(亦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之一)共同創辦中羽在線網(一個中國的羽毛球運動互聯網門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林志斌先生亦與畢林先生及林加斌先生(兩人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共同創辦廈門創想時代科設有限公司(一間互聯網科技、電子商貿、圖像設計及展覽規劃服務公司)，並自其成立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其首席設計師，主要負責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林先生擔任廈門優勢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優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網站設計公司)的網站設計師。

林志斌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電子商務專業。

林志斌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加斌先生的胞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志斌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志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再續期三年，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於期滿前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志斌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表現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時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志斌先生於44,890,5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志斌先生的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概無有關林志斌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畢林

畢林，36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畢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在線遊戲研發。畢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擔任飛魚香港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擔任廈門光環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廈門游力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廈門飛信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廈門光娛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廈門光趣的董事。

畢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廈門晨星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董事。

畢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9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廈門市動漫遊戲產業協會(由廈門軟件行業協會成立的行業協會)的副主席。彼為廈門光環的共同創辦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協調有關業務發展計劃、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的管理層討論及股東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畢先生與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兩人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共同創立廈門創想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科技、電子商貿、圖像設計及展覽規劃服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其

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先生創立廈門視覺參數設計有限公司(一家平面藝術設計公司)，自其成立以來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發展。

畢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廈門英才學校，取得高中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畢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再續期三年，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於期滿前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畢林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表現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時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先生於127,47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畢林先生的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概無有關畢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旨在向　閣下提供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待(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並授權董事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處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有關之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可能授出與獎勵相關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採納日期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目的是為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就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a) 本公司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

(c) 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及

(d)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3.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承授人有條件的權利，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以獲取股份或參考於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倘董事會全權

酌情釐定)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起至其歸屬日期止就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條款規限下及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期間任何時候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獎勵。

可按有關條款及條件授出獎勵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達成里程碑及取得里程碑的表現，向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任何組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項下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董事會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格式函件及╱或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的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授予以及該等授予須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中列明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按授出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條文約束。該獎勵將繼續可供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接納，限期由董事會釐定，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根據其相關條文獲終止後有關授予不再可供接納。

4. 期限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的規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規則提前終止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

5.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受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規則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管理。董事會或獲授權管理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規則而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董事會有權(a)詮釋及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條文；(b)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決定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c)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對授出獎勵的

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d)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以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本公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委任管理員協助管理及歸屬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管理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由管理員持有以待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有關股份於歸屬時按本公司指示用作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及促使管理員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於歸屬時按本公司指示用作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超過500名僱員，全部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數目，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乃為範圍廣泛的參與者設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總權益少於30%。因此，管理員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總權益多於30%，管理員將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該情況下，向管理員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以償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的獎勵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獎勵附帶的權利

與獎勵相關之股份不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概無承授人因獲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權利，除非且直至與獎勵相關之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上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除非董事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全權酌情另行訂明者外，承授人無權獲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任何與獎勵相關之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7. 股份附帶的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在生效時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有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的首日)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承授人有權參與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的首日)或之後派發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在股份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宣派或決議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分派)。

8.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條款及適用於各項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根據獎勵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所規限，董事會所釐定的表現及╱其他條件需獲達成。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有關條件未獲達成的日期自動註銷。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以下列的方式償付：

(a) 本公司就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託管代理(視情況而定))發出據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相關股票。向承授人發出任何股份須受任何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規定所規限；

(b) 本公司委任管理員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

(i) 向管理員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將由管理人持有直至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為止，並可於歸屬時按本公司指示用作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

(ii) 指示及促使管理員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於歸屬時按本公司指示用作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c) 指示及促使管理員自受限制股份單位基金向承授人轉讓與獎勵相關之股份(及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倘適用)),該等股份為管理員於市場購買而購入或本公司向管理員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或

(d) 支付或指示並促使管理員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上文分段(c)所載股份價值(及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倘適用))的現金。

9. 可轉讓性

獎勵須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惟各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出讓或轉讓或其所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間的出讓或轉讓除外,前提是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承授人身故後可自願或根據有關遺囑及分派的法例進行轉讓。

儘管有上文所言,承授人不得就管理員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與獎勵相關之股份或當中的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條款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對執行人、管理人及承授人的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均有約束力。

10. 最大限額

倘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作出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目(以一手買賣單位或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或以現金代替股份獎勵,則相當於現金的股份總數)超出於股東批准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3%(「**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任何獎勵。

倘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但無論如何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新批准日期**」)後不時更新的限額項下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股東批准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3%。於新批准

日期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歸屬者)的相關股份將不得計入釐定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最高總數。

11. 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a) 未取得任何適當的監管機構有關該授出的必要批准；

(b)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c)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d) 有關授出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其他規則；或

(e) 本公司於可能發生構成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事件或事宜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該等內幕消息為止。尤其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及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該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及註銷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有事由(定義見下文)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服務的日期;或

(b) 透過收購、合併或以類似方式(重整債務計劃除外)向所有股東提出經批准及無條件的全面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或

(c) 根據經批准的重整債務計劃向全體股東釐定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或

(e) 承授人違反上文「可轉讓性」一段的日期;或

(f) 任何尚未達成的歸屬條件不再可能達成的日期。

倘承授人並非因事由(包括因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事由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的聘用或服務,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歸屬,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或服務日期起自動註銷。

根據承授人同意書,董事會可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授出僅可於尚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上文「最大限額」一段所規定的限額內作出。儘管有本段的上述規定,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註銷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釐定須符合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而言,「事由」乃指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職位:承授人被裁定行為不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倘董事會全權酌

情如此決定)本集團的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或職位。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的僱傭或職位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終止或毋須終止的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惟因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為其中一方的交易或與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交易中或倘本公司資本資產按比例分派予其股東(不論現金或實物)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自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所派付股息除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時，變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倘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通常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以書面形式核證，就此表達意見且公平合理地信納有關調整，向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提供如先前所授予承授人的同等比例(或就同等比例的權利)的股本，則應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數量或金額進行相應的調整(如有)，惟在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情況下，不得進行此類調整。

14.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營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於該情況下，概無任何進一步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可供出售，惟於所有其他方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條文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期限內授出及緊隨終止營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將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15. 授予關連人士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下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獎勵，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建議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亦須遵循上市規則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獎勵構成相關董事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下薪酬的一部分，

向該董事授予獎勵將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償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獲批准，仍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本公司可(i)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ii)向管理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由管理員持有以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iii)指示並促使管理員於市場上購買股份；(iv)指示並促使管理員向承授人轉讓自受限制股份單位基金撥出與獎勵相關之股份，該等股份為管理員於市場購買而購入或本公司向管理員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或(v)支付或指示並促使管理員向承授人支付金額相當於與獎勵相關之股份價值的現金，以於歸屬時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規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表格的第11項)，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i)訂明或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已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及(ii)授權董事於有關決議案訂明的特定期間處理、配發、發行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相關的股份，惟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額3%之限額所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538,717,955股股份。待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1.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將予發行的股份估計公允價值分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可配發及發行與獎勵相關之所有股份估計公允價值約為35,5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447,110元),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

對本公司僱員成本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最終歸屬獎勵相關之所有股份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支銷。本集團將不時釐定與獎勵相關之股份的開支,有關金額乃根據與可最終達成歸屬條件的獎勵相關之股份最佳估計數目計算。假設與獎勵相關之所有股份授出及歸屬,與獎勵相關之股份開支總額將約為35,5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447,110元)。

2.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A)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的獎勵相關之所有股份將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償付；及(B)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獲行使產生的變動外，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緊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	
非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6]**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姚劍軍先生[1]	489,884,500	31.84	489,884,500	30.93
陳劍瑜先生[2]	256,739,000	16.69	256,739,000	16.21
畢林先生[3]	127,470,000	8.28	127,470,000	8.05
林加斌先生[4]	44,890,500	2.92	44,890,500	2.83
林志斌先生[5]	44,890,500	2.92	44,890,500	2.8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參與者	–	–	45,000,000	2.84
	963,874,500	62.65	1,008,874,500	63.69
公眾股東	574,843,455	37.35	574,843,455	36.31
總計	1,538,717,955	100.00	1,583,717,955	100.00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a) 姚先生直接持有的8,485,500股股份；及

   (b) YA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81,399,000股股份。YAO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劍軍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先生(作為姚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當作於YA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81,3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Honour Gate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劍瑜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

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Honour Gate Limited被當作於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56,73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ILI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Rayoon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畢氏家族信託為畢林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畢先生(作為畢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Rayoon Limited被當作於BIL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7,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Sheen Field Limited(TMF (為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志氏家族信託為林志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志斌先生(作為志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Sheen Field Limited被當作於LINCH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4,89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I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 (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林氏家族信託為林加斌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加斌先生(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被當作於LI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4,89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38,717,9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於未來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於其未來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歸屬、失效及將來可予授出獎勵的變動資料,及對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就授出獎勵的僱員成本的影響。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領事館路19號宸洲洲際(廈門)酒店海峽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加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志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畢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a) 在下文第7(b)段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

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7(a)段所述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

(a) 在下文第8(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b) 上文第8(a)段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8(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動議**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a) 在須受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謹此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於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各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b) 與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已授出或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相關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8,000,000股股份；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1. 「**動議**：

(a) 待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規則所構成之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a) 謹此批准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各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

(b) 在須受本決議案(c)段限制及待本決議案(a)獲批准後，謹此批准董事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於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c) 與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已授出或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5,000,000股股份；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實行生效。」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中國福建省	香港灣仔
Hutchins Drive,	廈門市思明區	譚臣道98號
P.O. Box 2681,	軟件園二期	運盛大廈17樓
Grand Cayman, KY1-1111,	望海路14號	
Cayman Islands	2棟2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因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為香港公眾假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